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55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吳銘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銀行南投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之登記地址設於南投縣南投市，是依前揭之規定，本件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南投縣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所管轄。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執行，應依規定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